**北京一零一中教育集团章程**

序言

北京一零一中教育集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正出新，以把教育集团办成开创性与示范性、信息化与国际化协调发展，社会持续高满意度的优质现代学校为办学目标。

 **校史沿革。**北京一零一中学创建于1946年3月20日。前身是中国共产党在当时晋察冀军边区所在地张家口创办的“张家口市立中学”。1946年9月，与张家口市立女中、回民中学合并，后迁址河北省建屏县（今平山县）东、西黄坭村，更名为“晋察冀边区联合中学”（简称“联中”）。1948年1月迁至石家庄市郊柏林庄，1948年8月，“联中”与晋冀鲁豫边区行知学校中学部合并，更名为“华北育才中学”。1949年3月8日，学校随党中央机关迁入北京（时称北平），1949年5月9日与北师大附中合并，为“师大附中二部”。**1**953年9月，更名为“北京师大第二附中”。1955年11月北京市教育局命名为“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并举行命名仪式。同年，郭沫若为学校题写校名“北京一零一中”，并释其含义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1950年，经周恩来总理批准，在圆明园遗址非主体部分建新校址，1951年迁入至今。

北京一零一中教育集团组建于1998年，是年，创建上地实验学校。2002年，原双榆树二中由北京一零一中承办。2014年，创建北京一零一中怀柔校区。2015年，创建北京一零一中温泉校区。2016年，西苑小学纳入北京一零一中教育集团。

**校训沿革。**联中校训：团结 活泼 民主 前进。1991年制定新校训：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2006年，学校行政会决定：以郭沫若同志的校名释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学校校训。

**隶属关系沿革。**建国初期至五十年代末，学校由教育部管理，此后划归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管理至今。

**第一章 总则**

1. 指导思想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北京一零一中教育集团依法办学。依法办学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若干意见》等。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条 集团总部官方名称为“北京市第一0一中学”。但“第一0一”非北京市中学排序，故遂以郭沫若题写的“北京一零一中”为通用名称。学校驻地：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1号。

第四条 教育集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年制完全中学。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教育集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培养未来卓越担当人才育人目标，坚持守正出新的办学策略，坚持自我教育办学理念，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集团整体可持续优质发展。

第六条 历史凝成的学校文化。为国事和基础教育勇于作为的担当文化；继承革命传统、立志报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文化；扎实稳健、在常态中做好每一天的务实文化；大爱无痕、责任自律、创新进取、严谨求实的教师文化；健康活泼、乐观向上、正派坦荡、包容大气、胸怀天下的学生文化。

**第二章 教育集团管理**

第七条 教育集团由海淀区教委管理。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

第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党委负责党建工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行使民主权利。三方共同参与学校管理，分别履行职责，并发挥决策、组织实施、监督和保障、审议和咨询作用,以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开展，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校长依法行使学校管理权，校长对学校负责，对学生和全体教职员工负责，对上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负责。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在校长领导下分管所属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建工作，协调学校内部关系,领导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是学校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由党委、行政、工会和家长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组成。学校重大事项由学校行政会提请校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并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管理机构设置。学校常设管理机构：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育处、教学处、教务处、教科室、科艺体办公室、团委、总务处等。

第十三条 为适应各校区常规管理和教育改革需求，教育集团设立五个管理中心。分别是：学校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教学中心，国际教育中心。

第十四条 北京一零一中常设管理机构与职能。

1. 学校发展中心

以学校文化引领变革创新，依法治校。倡导“为国担当、勇于作为”的学校文化。 统筹协调集团、学校工作，做好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规则程序、行政办公、人力资源、党建党务、形象宣传、政务接待、大型活动统筹等工作。负责本中心主管的安全工作以及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集团办公室：协调联系集团各校区的工作，党建党务、集团公共形象、公务接待工作。

人力资源处：行政办公、人事招聘、公文流转、工会、离退休、档案工作。

发展规划处：学校发展规划、宣传工作、翱翔计划。

（二）教师发展中心

倡导“责任自律、大爱无痕、创新进取、严谨求实”的集团教师文化，培养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集团教师队伍。建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综合平台，举办教师论坛，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进行评估，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负责教师校本培训和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成立学术委员会，编辑学术校刊，对教师职称评定提出专家建议，对各分校区的教学进行督导。负责本中心主管的安全工作以及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教师培训：

教育科研：

学术委员会：负责校刊的编辑和各分校区的教学督导。

（三）学生发展中心

学生常规管理、班主任常规管理与培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学生特色发展、团委学生会、家长委员会、导师团、学长团、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综合实践工作。学生讲坛，名家讲堂，学生社团。

通过“自我教育”的德育课程理念、走向开放的德育课程资源和以促进发展为导向的德育课程评价，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良好习惯、健全人格的一零一人。发挥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道德体验和实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创新学生管理和班主任工作机制。倡导“健康活泼、乐观向上、包容大气、胸怀天下”的学生文化。负责本中心主管的安全工作以及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学生处：

学生发展的全面工作，统管学生处、团委、心理室、医务室、住宿部。分管班主任常规管理与培训、学生综合实践（研学旅行）工作、校级综合素质评价项目。高中德育工作、高中班主任分层培训生涯规划、团委、心理室，协管高中市级综合素质评价项目。学生处常规工作，初中德育工作（主要负责初一养成教育、初中德育活动）、初中班主任分层培训、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医务室，协管初中市级综合素质评价项目。

科艺体办公室：

学生的特色发展工作，科技教育、科艺体办公室、校级科艺体社团及学生管理、科艺体竞赛工作。

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学长团、学生讲坛、学生干部培训、学生志愿服务。

（四）课程教学中心

以学生学习为中心，鼓励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引导学生自我成长。践行自我教育理念，尊重学生的差异性；尊重学生的选择权；鼓励学生兴趣特长发展。培养学生创新、创想、创意、创新思维，培养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改革教学管理体制，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加强信息资源建设。依据学科核心素养，倡导生态智慧课堂，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负责课程、常规教学（初中、高中）、教务、资源中心（电教、图书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项目、自主招生、竞赛）

负责本中心主管的安全工作以及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教务处

教学处

课程处

资源中心

英才学院

（五）国际教育中心

以国际合作办学、国际友好交流、学生的国际理解教育为依托，提升国际视野，将国际经验与本土结合，培养学生多元文化理解和沟通合作能力。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运行与管理。做好非项目国际课程与教学的设置与实施，提供非项目生海外留学申请服务。做好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开展外事服务协调、国际友好校往来、海外资源拓展与合作等工作。负责本中心主管的安全工作以及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合作办学：日常运行与具体管理：中美班的课程与教学实施与管理；项目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项目友好学校的互访交流；国外大学招生官来访接待；中美班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策划与组织、国际性学术类竞赛的组织、出国留学服务与申请指导等，以及学校与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外事交流：非项目生的国际教学合作与管理；非项目生出国留学咨询服务与申请指导；学校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海外招生直通车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国外友好学校互访交流；因公国际出访任务申报与审批；外事活动的服务与协调；以及学校与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后勤保障中心

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做好总务、保卫、基建、食堂、财务、保洁、维修等基础保障工作。做好校园环境整体规划布局，发挥育人功能，创设绿色、智能和泛在互联的基础设施；集成、智慧的学习场景；促进资源节约、配置高效，环境友好。守住学校安全工作的底线。

 总务处，做好经费预算、决算工作。进行学校场地、校舍、校产管理和基建管理，改善师生生活、学习、工作环境。安全防范工作。

保卫处，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一）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定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落实安全工作计划，制定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加强保安员管理，配齐安防装备，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组织开展日巡、周查、月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第三章 教育集团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工会组织并定期（3-5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建立校内救济制度，明确学校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聘用年限由个人申请、并由学校考核聘任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重大事项予以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教育集团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受教育权利，自觉履行受教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在学校教育处、校团委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其宗旨是“服务同学锻炼能力”，任务是团结和引导全校学生，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学生会依据各项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学生会下设若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家长委员会是由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代表全体家长参与教育集团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教育集团做好教育工作。学校按照民主程序，在家长自愿和班主任推荐相结合的基础上，选举出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分为学校、年级、班级三层级。家长委员会每年为一届，原则上一学年一调整，可连任，学生毕业离校后自动卸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规定的作息时间，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卫生保健和体育锻炼条件，对学生进行理想、品德、法制、安全和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制定并严格执行校纪校规，对违反校纪校规者进行教育、批评和帮助，直至处分。学校实行奖励制度，以“金邦奖”奖励基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鼓励有专长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学、转学、退学、休学、升留级、毕业和结业，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年级组和年级组长职责。年级组是学校管理的基层单位，学校实行年级组长负责制，班额数在8个班以上（含8个）的年级组配一名副年级组长。

年级组长根据学校要求和年级特点，全面规划年级工作。 定期召开年级教师会，加强年级教师团队建设。 组织建立年级和班级家长委员会并开展活动。

**第五章 课程与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程建设。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计划，加强学校课程的体系化建构，积极开发校本精品课程，形成学校卓越担当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育教学，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依据学生实际，科学进行选课排课，确保课程开设的丰富性与选择性。学校充分发挥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依据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创新。教学质量包括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两大方面，具体包括学生的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学习态度、考试结果、竞赛结果、评教结果等。学校每学年安排一次学生评教。教学质量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和个性化辅导来体现。学校鼓励教师进行教学创新。教学质量和教学创新与教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等挂钩。

第二十九条 学校体育。**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教学及各种体育活动增强全体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

**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

**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比赛，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章程，把提高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培养良好的锻炼习惯、发展一至两项受益终身的体育技能作为学校体育的宗旨和主要任务。

通过常规体育健康课、体育选修课、体育活动课及阳光体育竞赛等活动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全面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开展健康教育。

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监测学生的体质变化，对部分体弱生进行科学的干涉措施，逐步提高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和优良率，逐步降低超重和肥胖率。严格坚持每天的眼保健操制度，防止学生近视率的上升。

发挥学生会体育部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对体育传统运动队的管理，参与市区、国内国际的各类体育比赛并力争优异成绩；发挥体育运动队和特长生的辐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第三十条 教学常规管理。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由教学处负责。内容包括：学校课程方案实施，课堂教学管理，依据权限批准任课教师事、病假，调课，负责实习生管理，组织各级各类教学和学科竞赛活动，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以及其他常规工作。组织层级：教学副校长教学处、教务处教研组备课组任课教师。

第三十一条 教研组长、备课组长队伍建设。学校教研组为实体单位。教研组长由学校任命。教研组长负责本学科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教研组长实行任期制，原则上6年为一个任期。学校制订《教研组长岗位职责》。备课组长有教研组长提议，学校任命。备课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常规教学及教学质量。学校制订《备课组长岗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教育科研。教科室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开题、推进、结题工作；开展各级各类科研成果评奖申报；开展校级科研成果评比。推动教师参与课题研究，固化学校和教师科研成果，组织教育教学年会。

 第三十三条 教育督导。教科室配合市区级教育督导部门及督学完成针对学校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市区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调查，根据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办学要求，监督学校各部门依法办学、依规办学，完成学校有关督导工作的档案资料搜集和保存工作。

 **第六章 教育集团师资队伍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育集团师资队伍管理。根据市区相关政策及学校发展现状，对教职工进行招聘、考核、聘任、职称评定、学习进修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评选，负责集团内教师交流以及违规违纪教职工的处罚、解聘等。

教师招聘与奖惩。在学校编制预算内，根据学校办学需要，制定合理的教职工招聘计划，规范公开招聘、调动人员录用和人才引进制度，吸纳优秀人才为学校发展服务。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明确奖惩依据、标准和程序，鼓励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中争优创先，根据学校奖惩制度，对优秀教职工予以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教职工予以惩戒。

**第七章 教育集团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收费标准和收费原则。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

 **第八章 教育集团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第四十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一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程序。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学校每年根据教委统一部署编制学校预算，根据上级财务部门下达的预算总额，由学校各部门根据编制预算的要求编制各部门预算，再经教委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专业指导审核后提交学校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各部门预算汇总后形成学校预算，经校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再提交教代会通过后，上报上级财务部门审批后实施。专项经费按上级要求，各部门进行对口申报并经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后进入教委项目库，待资金下达后按财务制度要求实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财务人员配备。学校按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依据上级规定配齐财务人员包括会计、出纳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各界捐赠。学校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适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规定的部门职责，适用于一零一教育集团所有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

**章程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校庆日和校歌。校庆日：每年3月20日。校歌：《团结起来前进》（郭沫若作词、李焕之作曲）。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5月发布

 2021年5月修订